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董事會通過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佈本公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主要股東SY International Ltd. (「SYI」)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事宜舉行董事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批准委任一間存託銀行。SYI預計將一併轉讓最多136,152仟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予該存託銀行(「轉讓」)，以發行最多68,076仟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代表2股股份。本公司自身不會就臺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發行任何新股。轉讓將於臺灣主管機關就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授予批准後作出。

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的申請須獲有關機關的若干批准。董事會無法保證有關機關將會批准有關申請。

本公司及SYI在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時，將會充分注意市場現況，以使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依有關法令之規定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之任何重要發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不一定會落實。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張光雄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陳邦雄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